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稱 110 速偵 1537 字第 310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告訴謝東延 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速偵字第 1537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稱股領取。

## 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廖偉程 決行